

副本

合同协议书

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207乌海线豫晋交界至四号隧道段结构性修复

**G207乌海线豫晋交界至四号隧道段结构性修复
养护工程**

全长11.8公里，公路等级：二级，主要工程：路面基层及面层维修，路面坑槽修补处

置，路面基层及路面基层处理，沥青路面翻筑，涵洞清淤，维修标志和牌匾路面标线，安

装太阳能凸面镜等工程。具体内容见图纸中的路基、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和国家批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如有）；

(4)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清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河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 通用合同条款；

(9) 工程数量清单及说明；

(10) 技术标准；

(11) 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方案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4)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207乌海线豫晋交界至四号隧道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全长11.813公里，公路等级：二级。主要内容：排水沟清淤及盖板维修，路面常见病害处置，新旧路面搭接及路面交叉处理，沥青路面铺筑，涵洞清淤，维修标志标牌及路面标线，安装太阳能凸起路标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图纸中的路基、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通用合同条款；
- （9）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技术规范；
- （11）图纸；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伍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玖分（¥15055822.8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玉林。承包人项目总工：曹继承。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烈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0014018 年 月 日